

## 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李宗翰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912

受文者：國防部主計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主財會字第111030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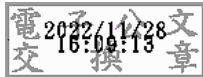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行政院函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補助項目及數額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（00600-1110302951-1. pdf、00600-1110302951-2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部 長 邱 國 正